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00號

聲 請 人 胡光正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五七七七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106,713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7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茲因訴訟已經終結，聲請人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訴訟可謂終結，且經

01 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03 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伍、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